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8號

原告 柯郁珊

被告 施伊蔓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7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保險投保事項而有糾紛，被告竟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公然侮辱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於原告停放在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住處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擋風玻璃處，放置內容含有「新光人壽.柯（豬母）郁珊真是賤」之大字報，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且以此方式公開並違法利用原告之姓名、工作單位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之資訊隱私及自決權。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
04 60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亦因上開事實，經本
05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660號判決其犯公然侮辱罪與非
06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有罪確定，有該案刑事判決
07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91至93頁），而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
10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可見被告
11 已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則依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
13 告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 就慰撫金：

15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16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17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
18 告為智識健全之人，竟不思理性行事，恣意放置內容含有
19 「新光人壽.柯（豬母）郁珊真是賤」之大字報對原告辱
20 罵及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已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及
21 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地位與隱私，並造成原告於精神上受
22 有相當之痛苦，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23 之兩造於112年度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第25至29、43
24 至50、67、73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
25 以1萬2,000元為適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0
27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見附民卷
28 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4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
07 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
08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0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1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2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張清秀